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4 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应派发数量为3,111,670份,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797,868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4年12月9日、11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6(2))。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8.12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超过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3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 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 且在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 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 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到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 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 _ _ 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 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 (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年_ __ _月_ ___日发布的 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_

申请人收款账号: _

联系电话: _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12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 的议案》、《关于申请证券公司互联网业务资格等的议案》,其中关于民生证券增资及资本补充规划决议有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民生证券拟启动增资工作,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资规模:民生证券拟增资扩股10亿股左右;

(二)增资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民生证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状况, 认真评估测算了未来三年可能的业务发展规模, 以确保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可测、可控为前提,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并确定了重度压力情景下所需资本的补充规模和补充途径。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民生证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具体如下:

(一)2015年增资扩股20亿元左右;

(二)2015年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增加净资本不少于4亿元;

(三)增资扩股后发行长期次级债增加净资本不少于6亿元;

(四)2016年或2017年IPO上市。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 的议案》尚需提请民生证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靖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靖瑜
任职日期	2014-12-15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靖瑜,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本科学历。历任金鼎综合证券(维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上海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4-04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5份《民事上诉状》的法律文书。

5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5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被上诉人赔偿上述上诉人866632.3元。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4年12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 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4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但由于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上述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4-0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决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主要用于航空城项目建设,期限1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8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9日、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 – 12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0人,代表股份344,224,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64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51,91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92,305,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630%。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吉兴业、吉兴军、李建英、董永、孙凯、张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吉兴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吉兴业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吉兴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吉兴军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李建英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董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董永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孙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孙凯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张旭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丁春泽、杨兵、隋景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丁春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丁春泽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杨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杨兵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隋景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隋景祥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金良、邵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金良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李金良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为邵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51,919,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4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邵帅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会议选举李金良先生、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连瑞芹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344,210,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8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9%;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44,209,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009%;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9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兴业矿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44,208,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16,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92%;反对16,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姜巍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法律意见书。

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8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14年12月15日第四届职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选举连瑞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监事李金良、邵帅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连瑞芹,女,1973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曾就职于赤峰双马集团,曾任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为本公司职员。

连瑞芹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8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吉兴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吉兴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席:吉兴业

成员: 杨兵、吉兴军

2、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主席: 丁春泽

成员: 隋景祥、李建英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 杨兵

成员: 丁春泽、董永

4、审计与法律委员会

主席:隋景祥

成员:丁春泽、孙凯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吉兴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吉兴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吉兴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学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规定,本议案分拆为6项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关于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关于聘任董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关于聘任杨大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关于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关于聘任李学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 《关于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 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二、三、四、五、八、九层及附楼二、三、四、五层,租赁面积为14,9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480元/年/建筑平方米,年租金7,184,160.00元(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内容详见《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4)。

公司独立董事杨兵先生、丁春泽先生和隋景祥先生就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同意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兴军先生、李建英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